

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(货物类)

采购项目编号/包号: XBZB-2025-102

采购项目名称: 运动生理生化实验室项目

合同金额(人民币): ¥249255.00

采购人(甲方): 安康学院 (盖章)

中标人(乙方): 西安数通实业有限公司 (盖章)

采购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安康学院

中标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西安数通实业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9 月 25 日 安康学院运动生理生化实验室项目（项目编号：XBZB-2025-102）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甲方“安康学院运动生理生化实验室项目”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所属年度：2025 年度），经公开招标（招标方式），乙方中标后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1. 招标文件；
2. 招标文件的更正、变更公告；
3.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；
4.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；
5. 中标通知书。

二、合同标的及金额

单位：元

序号	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无线近红外肌氧测试系统	EMS Eoxy	1	197645.00	197645.00	
2	数显式握力仪	Baseline 12-0072	2	9890.00	9890.00	
3	电子反应时测试仪	海富达 FYS- I	2	990.00	1980.00	
4	电子脊柱测量仪	明玮 S-C2000	3	9950.00	29850.00	

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，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小写）：249255.00 元（大写）贰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伍元整。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费、手续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培训费、售前、售中、售后服务费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（包括招标代理费）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1. 交货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 日

交货地点：安康学院

2. 质保期：3 年

3.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；

4.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、检验合格证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；

5.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尽快组织验收，无故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，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

6.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，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；

7.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按招、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；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支付方式：一次性付款。

2. 支付条件：设备经甲方终验合格后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。

3.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签订合同，签订合同时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 5% 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于甲方终验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全额返还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% 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%，超过 30 个工作日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. 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维修、更换或退货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逾期未解决的，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款项或解除合同。

3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支付费用。

5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因使用劣质材料等未达到技术标准要求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7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8.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9. 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合同终止。

八、知识产权：详见合同通用条款

九、其他约定：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。产品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. 本合同一式 八 份，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3.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《合同通用条款》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安康学院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安康市育才路 92 号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安数通实业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夏源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
东路支行

账号：806960401421001857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B3 楼四层 401 室

联系电话：18590949555

